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

代 理 人 陳怡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宏翊即陳萬主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一事，惟因相對人已出境，聲請人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已出境為由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然相對人雖於民國（下同）00年0月00日出境，並於94年2月25日經逕為遷出登記，迄未再入境，有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、入出國日期記錄等件在卷可稽。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該局函覆相對人於該局所自行填報其於國外之地址，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5月21日領一字第1135314984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並無送達地址不明之情事，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

01 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7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